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林金旺

相 對 人 西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0年7月7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結論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1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其中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本票，其票據上之權利，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已罹於3年

時效，鈞院竟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載有發票人、發票日、金額之系爭本票。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認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而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惟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有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無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準此，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本票附表：

110年度抗字第13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02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H0000000	
003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月31日	106年1月3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4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2月28日	106年2月28日	CH00000000	
005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CH00000000	
006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4月30日	106年4月30日	CH00000000	
007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CH00000000	
008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CH00000000	
009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CH00000000	
010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8月31日	106年8月31日	CH00000000	
01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CH00000000	
012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0月31日	106年10月31日	CH00000000	
013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1月30日	106年11月30日	CH00000000	
014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00000000	
015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1月31日	107年1月31日	CH00000000	
016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2月28日	107年2月28日	CH00000000	
017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CH00000000	
018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4月30日	107年4月30日	CH00000000	
019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5月31日	107年5月31日	CH00000000	
020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CH00000000	
02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CH00000000	